

孟轲井田说及其相关诸问题探源

李 则 鸣

在现存先秦文献中,对井田制描绘得有声有色,形式上也比较完整的,唯有《孟子》。《孟子》一书,汉初即被列为“拟圣而作”的传记,其井田说也就自然成了“不刊之论”。故自汉以下,凡言井田者,无不以《孟子》为宗。近世学者,对孟轲之言,或斥之为乌托邦,或仍奉之为圭臬,特别是其中的公田、私田说,或比附为西欧的封建庄园制,或视作原始的,或“次生的”村社土地所有制。其实,细考其源,则不过是历史的残影与孟轲时代矛盾的混合物,并不是什么“三代”的制度。

孟轲井田说及其相关诸问题的基本内容可概括如下:

(一) 关于“三代”剥削方式与剥削率的问题,即所云:“夏后氏五十而贡,殷人七十而助,周人百亩而彻”、“其实皆什一也”^①的问题。

(二) 关于井田的自然形象与社会经济结构形式的问题,即所云:“方里而井,井九百亩,其中为公田,八家皆私百亩,同养公田;公事毕,然后敢治私事,所以别野人也”^②的问题。

(三) 关于“国”与“野”的剥削形式的区别问题,即所云:“请野九一而助,国中什一使自赋”^③的问题。

上述三个问题,古今聚讼纷纭,欲得梳理,必先弄清以下情况:

1. 孟轲谈到“夏贡”时,引龙子曰:“‘治地莫善于助,莫善于贡’,贡者校数岁之中以为常,乐岁,粒米狼戾,多取之而不为虐,则寡取之;凶年,粪其田而不足,则必须盈焉,为民父母,使民盼盼然,将终岁勤动,不得以养其父母,又称贷而益之,使老稚转乎沟壑,恶在其为父母也?”^④这段贬“贡”的议论,紧扣着孟轲时代的现实,一望而知其所贬的“贡”,正是战国时期流行之“贡”,即郑玄注《匠人》所云:“自治其所受田,贡其税谷”之贡,实际上是“王土”制崩坏后,国家向土地占有者征收的定额实物田税,与古代传说的“任土作贡”^⑤、“各以其所有”^⑥的方贡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回事。关于这一点,前人即已察知,清代阎若璩说得比较明确,他说:“尤子所谓善不善者,乃战国诸侯之贡法,非夏后氏之贡法也。”^⑦

2. 孟轲引周《诗》“雨我公田,遂及我私”,并以“惟助为有公田”作前提,推论出“虽周亦助也”。这种论证方法本身即说明孟轲对“周助”已经捉摸不定,别无确证。他在另一处所说西周时“耕者之所获,一夫百亩;百亩之粪,上农夫食九人,上次食八人,中食七人,中次食六人,下食五人”^⑧,也显然是把战国时期的情况,移作了西周的历史。《汉书·食货志》载战国初魏国的情况是“一夫挟五口,治田百亩,岁收亩一石半,为粟百五十石,除十一之税十五石,余百三十五石,食人月一石半,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。”按此标准计算,孟轲所说“上农夫食九人”,每年应食162石,加上什一税和其他开支,已远超战国初魏国的产量,这在西周的生产力水平下是根本不可能达到的,孟轲去西周未远,对“周助”尚且不能确徵,至于“殷助”就更茫然了,难怪他也只敢说是“大略”。值得注意的是孟轲是位政治家和思想家,并不是一位历史学家。他为了政治的需要,并不是处处都尊重历史。如他明知孔子对齐桓晋文

的霸业有过肯定的评价，但因与他的“王政”主张相龃龉，宁肯闭着眼睛一口咬定“夫子之徒无道桓文之事者”^⑩。孟轲自称好辩，这正是战国时期辩士特有的气质。

3. 所谓“五十”，“七十”，“百亩”“皆什一也”之说，古今注家绞尽脑汁，作了种种猜测和补苴罅漏的工作，但终不能弥缝其说。如有的从构成亩积的丈尺大小去寻找答案，顾炎武《日知录》云：“三代取民之异在乎贡、助、彻，而不在于五十、七十、百亩，其五十、七十、百亩，特丈尺之不同，而田未尝易也，故曰：‘其实皆什一也’”。考古资料证明，商周之丈尺是由短而长，而不是由长而短的。王国维《记现存历代尺度》云：“尝考古尺度之制，由短而长，殆成定例”^⑪。赵岐注《孟子》则直释“民耕五十亩，贡上五亩；耕七十亩者，以七亩助公家；耕百亩者，彻取十亩以为赋”。此注顾此失彼，挂一漏万，湊合了孟轲“皆什一”之说，又违背了“校数岁之中以为常”与“同养公田”之言，显属臆构。近世有谓“五十”、“七十”乃儒家习用之数，这种数字确实在《论语》特别是《孟子》中最为常见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，这些习用之数皆有所指。有的指年令，有的指重量或容量，还有的指封疆大小。如《论语·先进》载冉求曰：“方六、七十（里），如（或）五、六十（里），求也为之，比及三年，可使足民”。孟轲说：“大国地方百里”，“次国地方七十里”，“小国地方五十里”。井田说是孟轲仁政学说的基础，他常宣传“三代”“圣王”以仁政得天下。比如，他说：“以德行仁者王，王不待大，汤以七十里，文王以百里”^⑫，“臣闻七十里为政于天下者，汤是也”^⑬等等。据此，我疑“五十”，“七十”，是指发祥地的封疆而言，即夏后氏曾在50里之国行“贡”法，汤曾在70里之国行“助”法，都是薄赋仁政，以故得天下。后儒误封疆为份地，于是治丝而棼，终不得其解。也许有人会问，“五十”、“七十”均未标明计量单位，而“百亩而彻”之亩，自然是其共用的计量单位。其实，“五十”、“七十”之计量单位“里”，可以省略，前引《论语·先进》所云，即其例证。孟轲唯独具指“周人百亩而彻”，乃因彻法正盛行于春秋战国之际，孟轲当然很熟悉。至于“助”，不论是“殷助”还是“周助”，对孟轲来说已是遥远的历史。所以，他用肯定的语气谈到“周人百亩而彻”，而用推理的方式来论证“周助”。关于“彻”法，古今多歧释，汉儒或训“通”，谓什一为天下之通法，或训“取”，谓彻取什一之税。唐代的孔颖达认为周制有贡有助^⑭。今人金景芳先生说彻法是贡、助兼行的“双轨制”。其实，我们撇开一切臆测之辞，对“彻”的诠释，唯一可据的史料是《论语·颜渊篇》所记鲁哀公与有若一段对答之辞。哀公问：“年饥，用不足，如之何？”，有若对曰：“盍彻乎？”，曰：“二，吾犹不足，乌言其彻？”，此中之“彻”，只能解作一种税收专名，其数量少于什二，所以把它释为什一税之专名是合乎孟轲“其实皆什一也”之言的。“彻者，彻也”，意即所谓“彻”乃是众所周知的通行税法。“百亩而彻”是按亩征收什一的田税，这是“王土”制崩坏以后的事，正是孟轲时代“天下之通法”。这种以什一为率的彻法，周代可能早已行之，不过彻的计量单位在春秋战国以前，不可能是亩，而是较大的计量单位。如鲁“用田赋”之前的“丘赋”，“丘赋”之前的“甸赋”之类。如此说能成立，则“彻田为粮”、“彻彼桑土”、“彻申伯土田”等等，均可通释，不必拘泥于古训之“治”、“取”等因文而异的解释。

4. 一定的土地制度是与一定的农耕技术水平和土地利用率相适应的。“三代”农业是青铜时代的耜耕农业，实行“三年一换土易居”或“自爰其处”的休耕、轮耕制，故《诗》有“蓄”、“新”、“畲”，《周礼》有菜田和“一易”、“再易”之地。然而，孟轲所设计的井田方案，不论是公田、私田还是五亩之宅，都是一次性分配，永久占用，显然是以铁耕时代“深耕易耨”的耨耨农业为背景设计出来的，这正是孟轲所处时代的明显烙印。

5. 古代的“国”、“野”与战国时期的“国”、“野”实同名而异物，无论在内容或形式上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。古之“国”，从地域范围言，包括都城及四鄙；从居民成分言，为官

府、官营工商及士人集居之地。春秋初年，齐国管仲改革，“制国以为二十一乡，士乡十五，工商之乡六”^⑭，即犹存古制。到了战国时期，出现了新的城乡对立的形式，即“国中”（城内）除官府、官营手工业之外，还是私营行商坐贾和独立手工业者聚居之地。“野”（城郊），则为农业区，即孟轲所云“在国曰市井之臣，在野曰草莽之臣，皆谓庶人”^⑮。“耕者皆欲耕于王之野，商贾皆欲藏于王之市”^⑯，即藏于市的是商贾，耕于野的是农民。而古之“国”，则是贵族军事、政治统治的中心，食官的工商是为贵族的直接消费服务的，即所谓“庶人工商各守其业，以供其上”^⑰。平民之间只是“抱布贸丝”^⑱，“以其所有，易其所无”^⑲的直接交换；而战国时，则普遍地出现了“乐观时变”，“人弃我取，人取我与”^⑳“鬲市利”^㉑的私商，古之城堡变成了商品交易的中心，如陶为“天下之中，诸侯四通，货物所交易”^㉒。齐之临淄，春秋初期还是士农工商四民“世守其业”“勿使杂处”的自给自足的、城乡不分的古城堡，到了战国时便成了“甚富而实”的“七万户”^㉓的大城市。孟轲所见之“国”，就是这样的工商业兼政治、文化中心的都市。他主张的“国中什一使自赋”，只能是工商税或城居土地占有者的田税。

6. 夏、商、周三代土地“王有”制无疑是由原始村社土地公有制蜕变而来的。这种“王土”是以两种不同性质的形式进行分配的，一种是以封地的形式分给各级贵族，另一种是以份地的形式分给纳军赋（包括服兵役、徭役）的族兵——平民。平民的主要负担是军赋，因而军旅组织与民户编制是紧密相结合的。这在《周礼》中保留了完整的史料，且为甲骨文、金文的原始记录所印证。如《周礼》中以“五家为比”或“五家为邻”作基数，以五的倍数递进的民户编制，与以“五人为伍”作基数，以五的倍数递进的军旅组织是完全相适应的。军旅编制恰与“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”^㉔之数相吻合，而《周礼》中的百家为“族”的民户编制与百人为“卒”的军旅编制，也正与甲骨文和金文中以族为单位或以百人为基数的军旅编制^㉕若合符契。这种情况也雄辩地说明古代的“井田”结构与孟轲所设计的机械的“井地”方案或《周礼》中后人臆入或篡改的“九夫为井”说毫无共同之处。

7. 上古农业部落生息于黄河冲积平原及河谷盆地，土质肥沃、疏松，但常有水害，先民用就利避害的方法因地势作沟洫以疏导之，而耕地的划分也就自然与沟洫、道路、疆界三者相结合，故田野中即呈现一种棋盘似的形象。据文献记载，周制6尺为步，宽1步，长100步为亩，100亩为1正方块，1亩则为长方条，即《诗》中所说的“长亩”^㉖。这种长亩的安排，既为适应地宜，也是当时的耕作技术和方法所决定的。古代以来耜为耕县，其方法如《淮南子·缪称训》所说是“耕者日以却”，故耕地必相应地划为长条，所谓“井”，仅取田野中棋盘状的局部形象。甲骨文中所见的象形田字繁简不一，有4格、6格、8格、9格、12格等形状，去掉周围的疆界，便成若干“井”形。郑玄注《周礼·小司徒之职》云：“立其五沟五涂之界，其制似井之字，因取名焉。”此释近之。孟轲的井田说即是依据田野“似井”的局部形象机械地设想而来的。

8. 孟轲说：“诸侯耕助以供粢盛”，“惟助为有公田”。“助”字，《说文》引作“勑”，训曰：“勑、藉税也，从耒，助声”。《说文》释“藉”云：“帝藉千亩也”，准此。孟轲所云：“公田”。即是藉田。孟轲释“助”（藉）云：“助（藉）者，藉也”，《说文》：“藉，祭藉也”，则知藉田即是祭田。按照宗法制度规定，只有各级宗子才能代表本宗祭祀祖先，故宗子才有祭田。天子是天下之大宗，诸侯是一国之大宗，天子、诸侯的祭田特称“藉田”，“藉”字，甲骨文作“𦰩”，象“蹶来躬耕”^㉗，故“藉田”即是天子、诸侯亲耕之祭田。孟轲又说：“卿以下必有圭田，圭田五十亩”，赵歧注云：“古者卿以下至于士，皆受圭田五十亩，所以共祭祀，主圭洁也”。天子祭田千亩，诸侯百亩，卿以下至士50亩，甚合宗法等级的逻辑。“惟士无田则亦不祭”^㉘。“大夫

士宗庙之祭，有田则祭，无田则荐”^②，此所谓“无田”即无祭田，非宗子或失去宗子地位的大夫士当然无祭田，故只能“荐”而不能“祭”。

关于“耜田”，古今多歧说，但现存文献记载，无一处不是说的祭田，如《国语·周语》、《吕氏春秋·孟春纪》、《礼记·祭统》等均有大同小异的记载。《祭统》云：“天子亲耕于南郊，以共齐(粢)盛”，“诸侯耕于东郊，亦以共齐(粢)盛”，与孟轲所引“礼曰”雷同。

天子、诸侯亲耕耜田是原始氏族、部落传统习俗的孑遗。原始氏族、部落首领是带头亲耕的，到了文明社会便蜕变成为一种另寓政治意义的宗教仪式，如《国语·周语》所载：“王耕一垆，班三之，庶人终千亩”。王侯从事的只是象征性的动作，真正劳动的是庶人。庶人或众人都是与贵族有着宗族血缘关系的平民。他们的主要义务是纳军赋，包括服兵役，徭役，负担车、马、甲、兵等装备和粮草^③，因为他们是同宗共族的族兵，故有共耕“公田”，以供祭祀祖先和上帝祭盛的传统义务。孟轲所谓：“古者助(耜)而不税”即是依据庶人的传统义务立论的。“助(耜)而不税”，是春秋时期按亩征税(如鲁之“初税亩”之类)之前的事，按亩征税之后，则是税而不助(耜)了。

通过以上简要的探索，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出：孟轲井田说是植根于战国时代现实矛盾的土壤中，虚托“三代”平民的传统义务与往昔“王土”的分配原则，糅合制作而成的。从中既可以了解到战国时期私土代替“王土”变革过程中出现的社会经济矛盾，又可窥见往昔“王土”制历史的一些残影，只是这些历史的残影已非历史的原貌，而是经过孟轲“润泽”之后变了形的。因此，不加分析地信手拈来，去论证“三代”的历史，把它硬塞进西欧历史的模型，当然是不科学的。相反，不加分辨，简单地斥之为乌托邦，把孟轲的井田说视作无源之水，无本之木，也是错误的。只有抓住历史与当时现实的联系，对其源流作综合的考察，才能经渭分明，揭示其历史的本来面貌。

注释：

①②③④ 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

⑤ 《尚书禹贡序》

⑥ 《周礼夏官·职方氏》

⑦《皇清经解·四书释地三续》“龙子日节”条

⑧⑬ 《孟子·万章下》

⑨⑯ 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

⑩ 参考吴承洛《中国古代度量衡史》

⑪ 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

⑫ 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

⑬ 孙颖达：《诗正文》，见钱大昕《潜研堂答问》

⑭⑰ 《国语·齐语》

⑱ 《诗·魏风·亡民》

⑲⑳ 《孟子·公孙丑下》

㉑㉒ 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

㉓ 《战国策·齐策》

㉔ 《周礼·小司徒之职》

㉕ 参考张政烺《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》，载《历史教学》1951年特丛第2卷，第3期

㉖ 《诗·小雅·甫田》

㉗ 《盐铁论·取下》

㉘ 《礼记·祭统》

㉙ 《礼记·王制》

㉚ 见《司马法》及《尚书·费誓》、《左传》等